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8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05日
聲請人	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恢復職位權益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17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原因案件相對人（下稱案外人）間之高爾夫球場桿弟工作契約，經另案訴訟判決確定為僱傭關係，嗣聲請人為符合前開判決意旨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而變更勞動條件，卻遭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1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以偏頗勞工之見解，違法要求聲請人應透過給予加班費、補休等方式，使案外人每月仍得以領取固定薪資，而判決聲請人敗訴，增加論件計酬僱傭關係所無之法律限制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14號解釋、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、營業自由及締約自由，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……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就「勞動條件不利變更」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0號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
